

# 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专项债券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实施单位（公章）：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公章）：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公章）：博湖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道古荣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2023年7月30日

# 目录

<b>1. 基本情况</b> .....	<b>2</b>
1.1 项目概况.....	2
1.1.1 项目背景.....	2
1.1.2 项目主要内容.....	4
1.1.3 项目实施情况.....	5
1.1.4 债券资金投入情况.....	7
1.1.5 资金使用情况.....	8
1.2 项目绩效目标.....	9
1.2.1 总体目标.....	9
1.2.2 阶段性目标.....	10
<b>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 .....	<b>11</b>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1
2.1.2 绩效评价对象.....	12
2.1.3 绩效评价范围.....	12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3
2.2.1 绩效评价原则.....	13
2.2.2 评价指标体系.....	14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7

2.2.4 绩效评价标准 .....	18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8
2.3.1 前期准备 .....	18
2.3.2 组织实施 .....	19
2.3.3 数据集中分析 .....	20
2.3.4 分析总结 .....	20
<b>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b>	<b>20</b>
3.1 综合评价情况 .....	20
3.2 评价结论 .....	21
<b>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b>	<b>21</b>
4.1 项目决策情况 .....	21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1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2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2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3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3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3
4.2 项目过程情况 .....	23
4.2.1 资金到位率 .....	23
4.2.2 预算执行率 .....	24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4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
4.3 项目产出情况 .....	26
4.3.1 产出数量 .....	26
4.3.2 产出质量 .....	27
4.3.3 产出时效 .....	27
4.3.4 产出成本 .....	27
4.4 项目效益情况 .....	27
4.4.1 实施综合效益 .....	27
4.4.2 满意度 .....	28
<b>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29</b>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9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	30
<b>6.有关建议 .....</b>	<b>30</b>
<b>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b>	<b>31</b>
<b>8.附件 .....</b>	<b>32</b>

# 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专项债券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工作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5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博湖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承担了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背景

作为一项稳增长、惠民生的重大政策，我国自 2013 年以来，棚户区改造在全国快速发展和推进。棚户区改造既是惠及千家万户的安居工程、民生工程，又是一项“中央有部署、自治区有任务、发展有需要、群众有期盼”的重点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住房困难群众，心中总是牵挂民生福祉，强调“棚户区改造事关千千万万群众安居乐业”。国务院多次作出工作部署，研究指导、部署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进一步改善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更好更快造福住房困难群众。

2022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按照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有针对性扩大最终消费和有效投资；围绕粮食能源安全、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交通物流和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城市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建设，建立协调机制，做好融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明确：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明确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包括棚户区改造在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

博湖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部、天山南麓、焉耆盆地东南部，地处东经 86° 19'-87° 26'，北纬 41° 33'-42° 14' 之间。东西长约 91 公里，南北宽约 67 公里，东北两面与和硕县接壤，西北面与焉耆县毗邻，西南-角紧濒孔雀河道。全境总面积 3808.6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 680 平方公里，沙漠面积 691 平方公里，水城面积 1067.6 平方公里，平原面积 1360 平方公里。县城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直线距离 215 公里，公路里程 430 公里；距库尔勒市 67 公里，距库尔勒机场 70 公里，距和库高速公路 10 公里，距南疆铁路 13 公里。

博湖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和硕特部从俄国额济勒河（今伏尔加河）东归后，其部落的左、中、右三旗，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定居于博湖地区。1971 年建县时，博湖县有 5474 户，21227 人。2019 年底，博湖县域有 1.82 万户，5.86 万人。在博湖地区居住的有汉、维吾尔、蒙古、回、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苗、壮、藏等 22 个民族。2019 年县域生产总值（GDP）达到 24.7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1.5 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达到 1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 5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5321 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3624 元。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和人文状况，

迫切的民生需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一边是高楼林立的繁华都市圈，一边是巷道狭窄、住宅零乱的棚户区”，与城市发展不相适应，犹如时空分割的两片天。这仍是博湖县棚户区与城市发展的明显不协调的对比状况。

博湖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民生住房改善问题，重视包括棚户区改造在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为彻底改变博湖县棚户区与城市发展不协调的现状，改善老百姓的居住条件和环境，使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依据城镇规划和棚改年度计划目标任务，提出实施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符合国家、自治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棚户区迁出居民的安居环境条件，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提高低收入百姓幸福感、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能够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引导和拉动地方投资，促进博湖经济增长。

### **1.1.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博湖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2020〕124号），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集中安置房 10241.03 平方



米，征迁群众 72 户，及水、电、气、暖、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及基础设施等。

### **1.1.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依据“项目建设授权委托书”，由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委托代理方的授权范围为：代表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一切与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有关的事务（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计、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

#### **（1）项目前期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经博湖县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2020〕124 号）文件，批复项目实施。

#### **（2）项目招投标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本项目由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授权项目代理单位实施本项目。本项目采取委托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指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022 年 6 月 18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投资条件》等法律法规，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并下达中标通知书。

项目分三个标段，经公开招投标，巴州众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标段，中标价总计人民币 26338025.99 元，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一道路功能提升一标段，中标价计人民币 3122552.80 元；

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一道路功能提升二标段，中标价计人民币 3717130.50 元；

本项目合计中标总价为 33177709.29 元。

### （3）合同签订情况

2022 年 6 月 18 日，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巴州众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一式 8 份。合同签订价计人民币 26338025.99 元；合同签订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计划工期 90 天；

2022 年 6 月 15 日，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一道路功能提升一标段

《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签订价计人民币 3122552.80 元；合同签订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2 日，计划工期 90 天；

2022 年 6 月 15 日，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一道路功能提升二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签订价计人民币 3717130.50 元；合同签订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计划工期 90 天。

合计签订合同总价为 33177709.29 元。

#### （4）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 5 月完成建筑施工图设计；

2022 年 6 月 25 日土建施工；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因疫情严重影响项目进度，致使项目延期实施。本项目调整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已完成主体工程，7 月进行收尾和准备竣工验收资料，预计 8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 1.1.4 债券资金投入情况

《关于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2020〕124 号）文件，本项目批复建设总投资 375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

资 80.00%；地方财政配套 75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0%。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自治州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债〔2022〕11 号），2022 年已下达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配套资金到位 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8 日，博湖县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由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给委托代建单位——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用于巴财债〔2022〕24 号要求的 2022 年棚改工程款。

#### **1.1.5 资金使用情况**

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批复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970.300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9.01%，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79.21%。具体资金支付见下表：

## 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付款方	支付金额	收款方	备注
1	2022.7.27	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90.1407	巴州众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2022.8.26	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90	巴州众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2022.8.30	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3.676584	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	2022.8.30	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6.323416	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	2022.12.23	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8.59	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	2022.12.23	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1.57	巴州众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2022.12.23	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	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970.3007		

（详见支付凭证）

### 1.2 项目绩效目标

#### 1.2.1 总体目标

本专项债券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新建集中安置房10241.03平方米，征迁群众72户，及水、电、气、暖、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及基础设施等。

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债券资金，于发行之日起限期基本全部使用完毕。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棚户区迁出居民的安居环境条件，体现以人民为中心、提高低收入百姓幸福感、提

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增强城市居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同时，有效引导和拉动地方投资，促进博湖县经济增长，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 1.2.2 阶段性目标

根据《关于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2020〕124号）文件和《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实施方案》，本项目阶段目标如下：

（1）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21年9月前，编制完成《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相关的用地、规划、选址、环评等前期工作，筹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2）实施阶段，2022年6月中旬，完成招投标并向中标企业送达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同时，开展项目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开始实施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新建集中安置房10241.03平方米，征迁群众72户，及水、电、气、暖、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及基础设施等。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五制”管理和资金支出规范管理，按照时间和项目实施关键节点进行月度或季度监控检查考核，年底前完成年度项目实施任务和资金

支付，保证项目按合同履行，按照质量和进度要求顺利完成建设。

(3) 项目实施完成，组织竣工验收，及时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并交付运营使用。

(4)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安置征迁居民，惠及民生，发挥项目综合效益。

##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1.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5号）等文件精神，对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归类分析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绩效目标评定绩效结果，评定得出评价结论；同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促进项目评价结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建议，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

度、采取有效措施等方面提供决策和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和预算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具体包括：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



序规范性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性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主要是项目建设合法合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2.2.1 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和绩效评价规范的程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和评价。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本次评价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成立评价小组，在对项目完成部门绩效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统筹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客观公正反映项目支出评价工作。在单位内部，对项目自评采取由项目实施负责科室及绩效管理科室共同参与，项目管理单位自主实施评价的方式开展项目自评价工作，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填写，体现“谁支出、谁自评”的绩效评价要求。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充分与财政部门的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符合绩效管理各环节和预算安排要求，则建议进行绩效管理的下一流程和顺利安排资金，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的顺利安排资金，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在严格约束管理下，本项目未发现低效情况和无效情况。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博湖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公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财政委托第三方评价）。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60%（即60分）。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④项目是否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⑤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债券资金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符合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专项债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⑥是否及时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综合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效益是否惠及民生等。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是否实现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合计					100

###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是：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原因主要是，采用设定的评价指标等因素细化目标，开展评价工作，可更精准且有针对性地分析项目实施和资金绩效管理的结果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采用与制定的绩效目标情况、行业内同类情况等比较分析进行评价，使评价工作更具科学性、合理性和行业特点；采用问卷调查满意度评价方法，旨在体现评价工作的公开公正原则和服务对象

参与度。

####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年初设定的目标计划标准，用以分析评价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采用的住房等建设的行业标准，主要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完成的新建集中安置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及国家规定标准；采用历史标准是利用历年统计指标和经济综合指标标准，分析目标实现的效益。

###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3.1 前期准备**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博湖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并与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沟通联系方式，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3.2 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过程各重要环节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评定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工作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评人，与项目实施监管人员充分沟通掌握切实情况后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与项目建设单位、监管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讨论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技术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 **2.3.3 数据集中分析**

根据对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批复、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初设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基础资料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得出绩效评价分数，根据评价得分所属区间进行等级初步确定。

### **2.3.4 分析总结**

（1）在项目单位、监管部门自评意见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资料、考察项目现场、分析整理考评，由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站在客观公正的角度，再次进行研究分析，对照绩效目标查看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单位、监管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3.1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坚持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22	17.46	35.1	17	91.56

### **3.2 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要求，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1.56 分。其中项目决策 22 分，项目过程 17.46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35.1 分，项目效益 17 分。项目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1 项目决策情况**

#####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文件明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所支持的领域，项目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等要求；项目实施符合《博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和保障性住房和供需平衡的现实需求；本项目通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实施，符合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职责范围，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无相关项目重复情况，立项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主管部门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经由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2021 年 10 月 19 日得到了博湖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2020〕124 号），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已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建设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基本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设置绩效目标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9 条，三级指标 10 条，其中量化指标 7 条，量化指标占总指标数 70.0%（大于等于 70%且符合“双七”要求）；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3750 万元，来源债券资金和县级配套建设资金，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县级配套建设资金 750 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实施实际需求基本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 **4.2 项目过程情况**

#### **4.2.1 资金到位率**

按照《关于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2020〕

124号)文件,项目总投资3750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和地方配套资金750万元。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3000万元,其中债券资金300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0万元,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4.2.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度预算到位债券资金30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970.30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1%。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96分。

####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资金的审批和拨付严格按照《博湖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办法》文件执行,从资金申请到财政局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的范围。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基本匹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5号），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和《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组织与实施、监督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作出明确规范的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合规实施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项目申报、审批、勘察、设计、开工、建设、监理、资金拨付、检查、阶段验收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但项目仍未竣工验收和及时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并及时整理归档，酌情扣 0.5 分；项目按照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及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上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

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2.5 分。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政策及管理办法比较完善，项目按照流程执行，前期有准备，中期有检查，后期正准备验收，做到了对项目建设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 **4.3 项目产出情况**

#### **4.3.1 产出数量**

根据博湖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2020〕124号）文件，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新建集中安置房 10241.03 平方米，征迁群众 72 户，及水、电、气、暖、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及基础设施等。

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自评表，目前项目建设内容已建成

完工，实际完成建设集中安置房 10241.03 平方米，及水、电、气、暖、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及基础设施等。但未进行竣工验收，安置户仍未入住。因此酌情扣 2.5 分。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9.5 分。

#### **4.3.2 产出质量**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待验收，酌情扣分。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0 分。

#### **4.3.3 产出时效**

根据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代建单位——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合同协议书，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开工建设，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达到 97%。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1.6 分。

#### **4.3.4 产出成本**

根据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代建单位——博湖县宏建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33177709.29 元，其中 2022 年完成支出 29703007 元，未超出概算，未超出成本。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 **4.4 项目效益情况**

#### **4.4.1 实施综合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综合效益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和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棚户区迁出居民的安居环境条件，体现以人民为中心、提高低收入百姓幸福感、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增强城市居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同时，有效引导和拉动地方投资，促进博湖县经济增长。

实施棚户区改造及配套附属基础设施，有利于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条件，惠及民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和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的要求，对于改善博湖县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满足社会需求与住房供需平衡、体现以人为本理念，带动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综合效益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后期还将发挥更好的效益；项目实施带动增加了当地社会有效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支持的重点投资区域和惠民生发展理念；项目效益更多惠及民生。由于项目仍未竣工验收，效益还未充分发挥，民生期盼还未完全实现，按照从严从高的绩效管理要求，项目主管单位还需加快后续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等工作，尽早安置好居民的住房，改善居住环境。因此，本项酌情扣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8 分。

####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城镇居民和社会公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



施的满意度。调查参与者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环境，提升了公共服务功能，为社会民生提供了安全、适宜的住房保障，同时，带动增加了当地社会有效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支持重点领域，体现惠及民生发展理念；项目效益更多惠及民生，促进博湖县棚户区改造工作和全县经济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社会效益明显。实现了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调查对象多数表示，希望支持更多这样的惠民生项目建设。但因项目未竣工验收，部分居民仍未入住新居，本项酌情扣 1 分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9 分。

##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在国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建设棚户区改造工程的相关政策下，在上级政府、部门和博湖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大力协调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博湖县高度重视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成立了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并建立与分管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县长汇报沟通情况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项目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建设与监督管理、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

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建设。

## 2.加大工程质量监管力度

通过代建制以专业队伍管理项目实施，通过招投标确定监理队伍，并对监理到场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招投标规定，没有资质的监理人员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县领导、项目主管单位主要领导、财政、发改等部门领导多次到现场进行指导。项目单位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工程业务人员作为监管负责人，负责施工监督，落实责任，重点抓好质量把关、各环节质量验收。

3. 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始终坚持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资金审批后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政策学习和执行、参与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加强和提高，特别是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绩效闭环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水平。

2、项目档案资料归档、整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规范、及时归档。

## 6.有关建议

1、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学习培训，夯实绩效管理基

础工作，对债券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细化，建立县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执行标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成果绩效质量达标。

2、加强档案管理。加强项目前期审批、招投标、设计、施工、质量监控、验收等档案资料管理，使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标准化。

##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

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 8.附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2、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满意度调查问卷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30日

##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3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3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④项目是否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4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⑤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4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4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3.96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债券资金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符合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专项债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	2.5

				④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⑥是否及时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2	9.5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数量与实际产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2	1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12	11.6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4	4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综合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效益是否惠及民生等。	10	8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是否实现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9
合计					100	91.56

##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 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项目受益者:

您好! 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 我公司对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建设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 请根据您的了解掌握的真实情况填写, 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此次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及答案将予以严格保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是否了解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建设相关支持政策?

非常了解 (18)  比较了解 (30)

基本不了解 (2)  完全不了解 (0)

2. 在开展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建设过程中, 政府支持资金的投入对完成该项目建设方面作用大吗?

作用很大 (27)  作用比较大 (14)

一般 (9)  作用不太明显 (0)

没有任何作用 (0)

3. 您认为当前的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资金申请方式、工程建设规模等能对当地棚户区改造建设的能力和居民改善住房条件起到重要作用吗?



能（45） 不知道（5） 不能（0）

4. 据您所知，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人员对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有没有按期开工及项目进度情况开展调查和督导？

全面进行了调查和督导（47） 部分进行了调查和督导（3）

没能调查和督导（0） 不知道（0）

5. 您是否了解“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国家相关支持政策和标准吗？

知道（25） 不很了解（25）

没有听说（0）

6. 您对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35） 比较满意（12）

一般（3） 较不满意（0）

不满意（0）

7. 您对现在的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和发挥效益情况满意吗？您对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有什么好的建议？还有其他相关建议：

---